

南平市建阳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潭文明委〔2018〕10号

关于印发《南平市建阳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南平市建阳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平市建阳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

南平市建阳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福建省、南平市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建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传统美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全面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力推进“市区一体、绿色发展、产业强区、书香建阳”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2. 目标要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加深入人心，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益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形成良好社风民风，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更加活跃繁荣，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城乡环境面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水平、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二、重点工作任务

1.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重中之重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坚持原原本本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准确把握其思想精髓、核心要义。要切实抓好学习培训，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委（党组）中心组、各级党组织、党校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要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要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系统要积极组建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宣讲队伍，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

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要精心组织新闻宣传，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要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注重宣传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注重反映基层干部群众学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注重推出的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报道、综述、评论和理论文章，切实用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谋划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党校、区直各单位党组织、《建阳报》、建阳广播电视台、建阳新闻网，各乡镇（街道）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道德讲堂等，开展进机关、进军营、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建好用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社区和主题街道，打造一批示范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道德效果和道德风险评估。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直机关党工委、区人武部、司法局、总工会、教育局、民政局、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3.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依托学校课堂、爱国主义教育基

地、道德讲堂、潭山市民讲坛、农村讲理堂、市民学校、文化服务中心（站）等阵地，在学校、社区、乡村、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爱国情怀和家国意识。利用传统节庆日、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日等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庆典活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国家、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运用多种艺术形式和各类新闻媒介手段，大力弘扬“红色土地、红军故乡、红旗不倒”的“三红”精神，生动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教育局、民政局、规建旅局、关工委、党史研究室、建阳报、建阳广播电视台、建阳新闻网

4.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持续深化“四德”建设，推进“八不”行为规范宣传和践行，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效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空间。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感动人物、美德少年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活动，用道德标杆引领时代新风。建立完善生活困难先进典型帮扶慰问制度，高

扬好人好报的鲜明价值导向。开展“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以及勤俭节约、绿色出行、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群众性实践行动，坚决抵制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餐桌浪费、攀比炫富、网络谣言等不良社会风气。

牵头单位：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党校，区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交运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新局、卫计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5.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各级各类媒体及媒介常态化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八不”行为规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公益广告，建立和落实公益广告制作和维护工作制度，强化公益广告宣传社会责任意识。开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紧扣理想信念、爱党爱国、传统美德、文明新风、环保公益等重点选题，抓好公益广告优秀作品库建设，提升公益广告质量水平。推动落实新《广告法》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督促各类媒体坚决抵制虚假违法广告刊播，促进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文体新局、行政执法局、规建旅局、交运局、《建阳报》、建阳广播电视台、建阳新闻网，各乡镇（街道）

6.深化文明城区创建。围绕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目标，创建省级文明城区，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和景观营

造，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强化文明城区创建常态化水平，开展群众乐于参与、普遍受惠的基层创建项目，推进便民设施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广泛开展城乡清洁行动，抓好城市“七乱”突出问题治理，着力实施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行动。创新体制机制，实施软管理和硬件相结合的综合整治，深入推行“大城管小街长”工作机制，落实沿街单位、商铺“门前三包”制度，构建“一级政府、两级管理、三级网络”管理格局。

牵头单位：区委文明办（创城办）。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规建旅局（共建办）、水利局、行政执法局、文体新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交运局、商务局、教育局、卫计局、环保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7.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丰富文明村镇创建载体，深化星级文明户、“讲文明、树新风”、道德模范、文明家庭评选等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弘扬新乡贤文化，增强农村文化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着力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和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促进群众养成现代文明生活理念，守护绿水青山。进一步开展创建文明生态村活动，继续抓好美丽乡村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文化扶贫力度，实施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推

进以城带乡、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到 2020 年，各乡镇（街道）市级文明村和镇比例分别达 30%、50%，县级以上文明村和镇的比例各达 50%。

牵头单位：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交运局、规建旅局（旅游部门、共建办）、农业局，各乡镇（街道），各级文明村镇

8.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健全创建、通报、预警、退出、淘汰机制，规范创建管理。深入推进文明单位行业窗口示范点标准化服务窗口建设，加强便民服务“马上就办”，进一步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各种服务守则、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履行社会责任，有效开展“N+1”结对扶贫、公益宣传主体责任、文明片区建设资源共享、文明旅游宣传、“门前三包”、红色和传统文化共建等活动。鼓励和支持非公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单位创建，不断拓展文明单位创建领域。

牵头单位：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党工委，各级文明单位

9.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按照“全行业参赛、抓重点工作、抓示范窗口”的工作方法，开展示范点标准化服务建设，让服务工作更加规范便捷、利民惠民，着力加强优质服务常态、长效的机制建设，并向全行业推广，实现全行业服务效能的水平整体提升。司法行业要突出公正司法、廉洁高效，解决

好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文明司法等问题；行政执法行业要突出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公共服务行业要突出规范服务、优质服务、诚信服务，做到服务礼仪规范，服务网络健全，便民措施落实。要加强基层窗口、基础规范、基本技能三个重要环节的建设，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重点，完善要素、提升功能，重在约束行为、精简流程，重在熟练业务、提高效率。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创建文明行业区直主管部门

10.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为重要任务，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推动文明家庭建设城乡社区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拓展。组织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文明新风尚，优化社会“细胞”建设。依托各级各类传播媒介，开展家教故事、名家讲堂等主题活动，引导人们分享家训家风故事，展示文明家庭风采。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一批家风家训馆（堂、廊）等优秀家风家训阵地。文化部门要抓好家庭题材文艺作品生产，组织创作一批微电影（电视）、文学、书画、歌舞、民间艺术等精品力作。制定帮扶礼遇文明家庭的政策措施，建立关心关爱生活困难的各级文明家庭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文明办、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文体新局、人社局、文联，各乡镇（街道）

11.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围绕文明校园六个方面标准，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各类学校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提升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水平。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评选宣传美德少年，弘扬优良家风，夯实青少年思想道德根基。完善活动阵地教学场馆建设，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心理健康辅导室和校园德育网络平台建设，改善育人办学条件。建好用好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和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四个专项”及文明礼仪、志愿服务、文明劝导、文明小导游等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校内校外教育衔接。重视师德教育，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选树先进典型，引导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国家的引路人。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优化校园秩序。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文体新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规建旅局、卫计局、团区委、妇联、红十字会

12.加强诚信建设。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构建覆盖全区的征信系统，不断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诚信管理制度，着力打造“诚信建阳”。加强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完善守信

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对诚信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政策。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大诚信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市场、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创建活动，制定诚信公约，加强诚信自律，推动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法院、商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建阳区支行，各乡镇（街道）

13.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抓住重要节庆、纪念日，组织“邻里守望”“学雷锋月”“12.5 国际者日”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人才培养机制，上报全省志愿服务专家库，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课题研究和志愿者骨干培训。强化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志愿服务驿站，完善社区、行业窗口、公共场馆、景区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引导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注册登记、活动发布、人员招募、时长记录、星级评定等。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活动经费保障机制，扶持发展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品牌，带动社会志愿服务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志愿者协会，区直各单位

14.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按序排队通行、机动车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人车各行其道、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自觉摒弃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开车使用手机、不系安全带、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坚决抵制酒后驾驶、超速驾驶、疲劳驾驶、闯红灯、未按规定超车、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安全引导路牌与防护设施。广泛开展“文明交通我践行、安全行车我承诺、交通违法我监督”主题活动，评选文明司机、文明示范路等。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责任单位：区交运局、规建旅局

15.开展文明旅游行动。全面落实《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和《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严格把好出境旅游证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和行程关。实施文明督导员制度，加大对旅游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和惩戒力度，定期发布旅游“红黑榜”。深化文明风景旅游区、文明旅行社、文明饭店等创建，广泛开展“文明旅游我先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宣传文明旅游先进典型，提升公民文明素质。

牵头单位：区规建旅局（旅游部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交运局、文体新局、公安局、建阳广播电视台

16.深化移风易俗。重视传承和弘扬优良习俗，留住“乡

愁”，延续传统，努力倡导与新城镇、新农村相适应的新生活、新方式。整肃党风纪律，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相关规定，整治杜绝党员干部“带彩打牌”现象。要运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遏制陈规陋习，推动勤俭节约，倡树文明新风。注重宣传引导和典型带动，把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陋习的转变与发展慈善事业有机结合。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农村党员等少数群体的先锋模范作用。

牵头单位：区纪委、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组织部、区直机关党工委，区公安局、民政局、综治办、民宗局、建阳广播电视台，各乡镇（街道）

17.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实施朱子文化、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名村保护建设等“十大行动”，把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大力弘扬朱子文化、红色文化及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培植有建阳特色的文化品牌，推进建阳文脉延续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建阳革命历史事件，开展红色文化主题教育。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研究推出一批具有红色旅游线路和红色文化产品。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不断丰富传统节庆活动思想道德内涵，推动传统节日“一乡一品”活动培育宣传。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体新局、规建旅局（旅游部门）、发科局、教育局、党史研究室、文联，各乡镇（街道）

18.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作，加强乡镇、村综合文化站（中心）建设，切实做好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宣传与各类文化交流活动。持续推进节庆文化、广场（墟场）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活动，让群众在享受文化盛宴的同时感受文化的乐趣和魅力，有效提高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兴趣和热情。重视挖掘和培养基层文化人才，鼓励和扶持基层乡土文化能人、乡贤及民间文化传承人、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作出积极贡献。以镇村、社区推动为主，结合基层传统和特色，组织开展“激情广场”健康操、大家唱、广场舞等易于群众集体参与的文化活动，推动基层文化生活繁荣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体新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民政局（社区办）、《建阳报》、建阳广播电视台、建阳新闻网，各乡镇（街道）

19.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贯彻落实《福建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实施青少年、农民、进城务工人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社区科普益民、科普信息化、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业助力和

科普人才建设等科普公共服务工程，推进科普服务均等化。继续开展创建科普示范区、科技进步先进区、科普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

牵头单位：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党校，区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局、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20. 提升教学教育水平。制定出台我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高雅艺术、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扶持建设“足球特色示范学校”，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做好学生军训工作，推进国防教育特色校创建。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普及普通话，开展汉字听写、规范汉字书写、经典诵读等活动。举办“朱子敬师礼”“朱子成年礼”等弘扬传统文化的活动。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重点改善义务教育农村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落实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入学政策，做好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入学组织工作，全力保障不同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文体新局、财政局、新华发行集团建阳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21. 促进全民身心健康。实施健康环境、健康产业、健康促进、健康服务、健康扶贫五大工程，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人享有基本医疗

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环境等主要健康指标位列全国同级城市前列。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和完美全同健身活动体系。发挥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示范作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所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着力构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计局、文体新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承担起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修订《南平市建阳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创建活动。发挥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创建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精神文明

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心系人民、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高素质、接地气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为更好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2. 广泛发动宣传。依托各类基层阵地平台加强宣传发动，引导各类媒体围绕重点工作开展舆论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和科协、社科联、文联等人民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动员所联系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民主党派、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

3. 创新工作载体。加强新闻传播能力建设，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重视运用文学戏剧、影视音乐、戏曲曲艺等文艺形式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人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潜移默化向社会传递主流价值。倡导文明上网、文明用网，依法加强对网络的管理，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建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设计开展扶贫帮困、扶老助残、慈善捐助、救灾助学、义务献血、环保宣传等网络公益行动，传递向上向善的力量。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新不断拓展正能量网上传播新途径。

4. 加强法治保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加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文明创建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依法惩处严重突破道德底线的失德失信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避免极端个别事件对社会公序良俗带来负面冲击。注重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形成对精神文明建设多渠道投入的体制机制，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区财政加大对边远乡镇、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区的精神文明建设重大设施、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为提升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手段支持精神文明建设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对精神文明提供财力物力支持。

抄送：区文明委正、副主任

中共南平市建阳区委文明办

2018年3月29日印

(共印180份)